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日常经营需要，与公司控股股东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立集团”）参股的浙江嘉翔精密机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翔精密”）存在必要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16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50 万元。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周志江、蔡兴强、章宇旭、李郑周回避表决。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本事项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6 年预计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15 年已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工模具	嘉翔精密	500.00	0.19%	0	0%
向关联人出售辅料		50.00	0.01%	0	0%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嘉翔精密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文新

住 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湖织大道 3009-4 号 19 幢 2 层 201 室

主营业务：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研发、销售、维护；五金工具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2、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嘉翔精密总资产 5,490.97 万元，净资产 863.28 万元，2016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262.75 万元，实现净利润 16.6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目前嘉翔精密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出资（万元）	持有比例（%）
成都嘉翔实业有限公司	2,450.00	49.00
久立集团	2,300.00	46.00
董易淼	250.00	5.00
合 计	5,000.00	100.00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久立集团为公司的大股东，同时久立集团持有嘉翔精密 46%的股权，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嘉翔精密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嘉翔精密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本次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策略与定价依据

公司与嘉翔精密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程序合法，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双方的交易价格系按市场确定，定价公允合理，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现象。

五、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发生本次关联交易主要原因，鉴于本公司生产工业用不锈钢及特种合金管材的关键装备为各种不同口径的高速冷轧管机，为高速冷轧管机配套的精密工模具公司需要向市场采购。目前国内为高速冷轧管机配套的工模具加工技术水平不能满足高速轧机高精度轧制要求，其工模具只能依赖进口，但进口价格高、交货期长。而嘉翔精密生产的工模具水平目前在国内同行中处于领先水平。因此，公司选择嘉翔精密为公司高速冷轧管机设备提供工模具的配套服务也是符合市场化原则。

本公司与嘉翔精密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律，交易采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价格采取市场化定价，价格公允合理，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亦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嘉翔精密之间形成依赖。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新增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合理、定价公允、履行的程序完备，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有积极的影响。本次交易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主要业务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的可能性。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次调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新增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23日